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方	董事	工作原因	陈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051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凡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		
传真	0755-86090688		
电话	0755-86091298		
电子信箱	wangfan@shahe.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内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1,705,187股，是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企业、深圳市国有企业的旗舰—深业集团成员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现代服务型产业用房运营与管理。

自从1993年涉足房地产开发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出荔园新村、宝瑞轩、鹿鸣园、世纪村、沙河世纪假日广场、长沙深业 堤亚纳湾、新乡世纪村、新乡世纪新城等10多个住宅、商务项目。其中，公司在世纪村项目的开发中，首创“国际文明居住标准”理念，通过国家建设部A级住宅认定，获得“全国人居优秀推荐楼盘”等多种荣誉。公司还把世纪村品牌成功移植河南新乡，并获得一系列荣誉。同时，公司代建项目“深业世纪工业中心”荣获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

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获取土地、建设开发和产品营销的模式经营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统筹兼顾做好疫情防控与公司经营，凝心聚力，提质增效，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复产，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房地产市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历短暂受挫后快速复苏的过程，全年行业销售规模再创新高，但市场分化继续加剧。一二线核心城市市场走俏，部分弱三四线城市成交规模萎缩。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6,673,403.12	438,139,662.69	-20.88%	357,929,3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307.33	21,085,177.65	-79.25%	146,000,4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0,175.95	11,511,669.76	-152.64%	5,368,0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51,612.03	32,487,473.29	697.70%	-118,120,07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80.00%	0.7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80.00%	0.7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2.37%	-1.88%	1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30%	-1.98%	0.6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433,688,819.31	1,972,365,635.76	23.39%	1,917,248,9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255,497.62	891,158,815.93	0.35%	884,795,946.7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73,001.23	123,674,134.58	19,706,457.74	116,419,80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6,769.97	15,617,240.45	-9,552,315.73	-9,457,38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4,658.83	13,215,463.48	-11,894,588.89	-12,835,7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4,626.52	-17,434,095.09	161,352,506.71	140,457,82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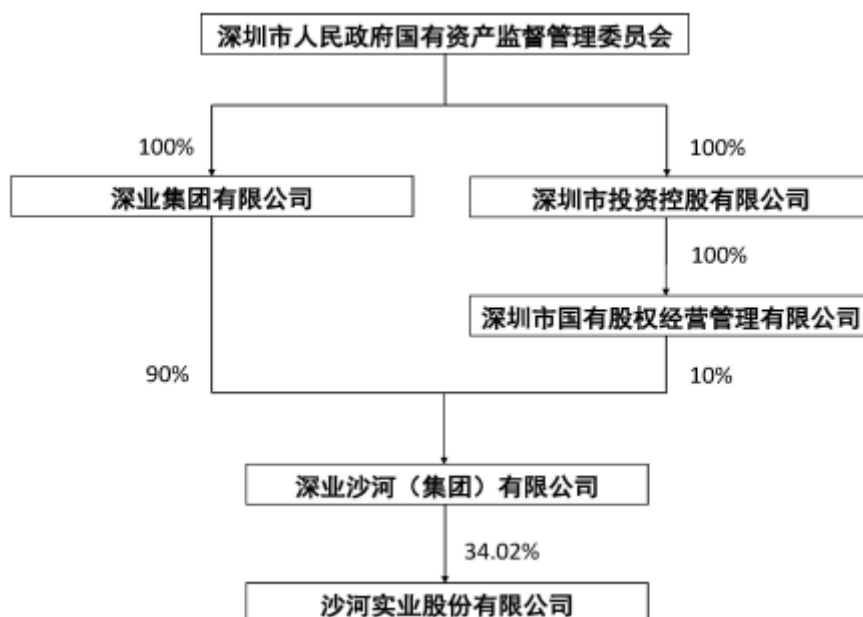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0			
李剑霆	境内自然人	1.51%	3,053,538	0			
彭凌云	境内自然人	1.28%	2,581,300	0			
洪祖芳	境内自然人	1.20%	2,425,800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1.09%	2,200,015	0			
吴小丽	境内自然人	1.01%	2,031,500	0			
李栋	境内自然人	0.83%	1,666,600	0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0			
康云	境内自然人	0.47%	938,000	0			
文萍	境内自然人	0.44%	88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栋持有公司股票 1,666,600 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中央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强化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地方政府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因城施策较为灵活，房地产市场逐步复苏，但不同城市间的分化持续加剧。面对疫情影响和房地产市场的新形势，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提出：“以创新发展统揽全局，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工作方针，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 1.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判断

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2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住宅竣工面积65,91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同比增长8.7%。

2020年，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长沙和新乡三个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深圳市新房住宅成交45,384套，同比增加19.8%；成交面积4,488,634平方米，同比增加20.5%；商品房供应稳步增长，新房住宅成交量创新高。公司除已开发和已代建完工的项目外，在深圳已无土地储备。

长沙市商品房市场共计成交1,157.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1%；全市商品住宅成交均价11,502元/平方米，整体呈现平稳上涨趋势；供销比为1.07，需求明显不足，市场整体表现供过于求。公司在长沙深耕十多年，已成功打造多业态产品，沙河城项目得到社会广泛好评，沙河城的品质和公司品牌已深入人心。

新乡市市区新房投放面积396.90万平方米、36,694套，同比分别下降22.18%、16.24%，其中住宅投放326.85万平方米、27,454套，同比分别下降22.72%、20.29%；市区新房销售面积328.28万平方米、28,343套、223.4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65%、20.05%、17.5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283.55万平方米、23,053套、191.3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7.17%、18.66%、18.29%，销售均价6,748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35%。公司在新乡市深耕十多年，世纪村、世纪城等项目已成为当地高端品质居住区的代名词。

公司认为，年初对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判断是正确的（详见《2019年度报告》），2020年中国政府继续把稳定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长效调控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落到实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房地产政策层面先松后紧。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运行带来较大冲击，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央行三度降准，两度下调LPR利率，确保了货币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房地产调控方面，虽然中央仍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但是各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更加灵活，多地从供需两端出台房地产扶持政策，调控政策整体呈边际改善态势。2020年下半年，面对部分城市房地产过热，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设定房企有息负债的增速阈值，并压降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倒逼房企去杠杆、降负债。同时，强化购房资金监管，严禁首付贷、消费贷、经营贷等违规挪用于购房消费，重点取缔“零首付”、“首付分期”等市场乱象。

公司认为，2021年，中国政府将继续把稳定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长效调控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落到实处。各城市仍将把限购、限价、限售、限签等“四限”政策作为地方调控重要抓手，并根据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未来政策走向，以便提高政策的针对性以及有效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2.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以住宅开发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湖南省长沙市和河南省新乡市；在深圳市本部所在地，公司除原办公场所沙河商城拆迁物业外无其他土地储备。2020年，公司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双重压力，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广大员工勤勉尽责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2020年，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1,235万元，净利润1,405万元；长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61万元，净利润1,012万元；新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0万元，净利润1,587万元。

### 1) 千方百计拓市场，群策群力保销售

2020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公司两异地项目春节返乡置业销售计划，疫情导致客户锐减，市场观望情绪浓厚，拓客变得困难重重。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多种营销手段加速去库存。第一通过调整销售模式，开通线上售楼处；第二丰富销售渠道，利用直播带货等自媒体加强宣传和营销；第三分业态成立专项销售团队，提高业务水平，实现精准销售。

### 2) 全力以赴抢进度，精益求精抓质量

面对疫情管控，公司在建项目复工难等不利影响，公司迎难而上，克服种种困难，提前制定周密计划，倒排工期，通过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增加施工人员等措施确保工期。同时，把好工程质量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有效控制，并严格把控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关，强化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主体工程结构优良。

### 3)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将以长沙和郑州两个深耕城市为中心，择机获取土地储备。

### 4)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郑州荥阳	25,434	92,373	92,373
长沙市	37,360	139,878	139,878
总计	62,794	232,251	232,251

## 5)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本期竣工面积 (m <sup>2</sup> )	累计竣工面积 (m <sup>2</sup> )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 I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长沙沙河城四期 I 区 1#栋主体结构已完成; 2#栋 33 层浇筑完成; 3#栋 35 层浇筑完成; 4#栋 31 层浇筑完成。	75.00%	25,749	89,886	0	0	62,931	27,207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 III 区 A 地块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长沙沙河城四期 III 区 A 地块 7#栋主楼及北向地下室砼浇筑完成; 8#栋主楼及北向地下室砼浇筑完成; 9#栋主楼地下室剪力墙钢筋安装完成; 10#栋嵌固层砼浇筑完成; 11#栋地下二层顶板模板安装完成。	20.00%	35,357	135,838	0	0	91,452	21,291
长沙市	长沙深业中心	开福区体育馆路	商业	100.00%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长沙深业中心已完成正负零。	30.00%	6,515	64,179	0	0	131,005	54,765
新乡市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 II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 II 区 18#楼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且完成 15 层以上内墙粉刷, 外墙粉刷完成 97%; 19#楼已通过主体验收。	80.00%	11,149	45,373	0	0	26,525	22,482

备注: 开工时间: 主体开工时间。

## 6)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sup>2</sup> )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sup>2</sup> )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sup>2</sup> )	本期结算面积 (m <sup>2</sup> )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长沙市	沙河城一期高层公寓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13,698	12749.23	12657.82	90.74	65	12555.44	3051.47	1,851.39
长沙市	沙河城一期双拼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3,769	3,913	3,913	0	0	3913	366.72	584.27
长沙市	沙河城二期双拼、联排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70097.94	79118.46	78239.08	1016.53	2,951.21	23485.11	1016.53	2,818.56
长沙市	沙河城三期 I 洋房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84,928.99	84263.52	84263.52	275.93	217.22	84251	-	25.16
长沙市	沙河城四期 II 高层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34540.94	32383.02	32263.17	475.84	378.33	32263.17	24384.85	17,888.78
长沙市	沙河城四期 I 高层	开福区开福大道	住宅	100.00%	89886.41	86271.11	63865.99	63865.99	53,704.69	0	0	0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295289	88274.34	88205.99	50.47	36.74	88159.77	96.74	55.05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卫滨区文岩路	商业	70.00%		2764.98	2209.26	725.21	556.53	1916.22	432.17	311.75
新乡市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79087.03	78886.47	0	0	78886.47	143.72	103.1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 7#-10#住宅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59632.26	59632.26	0	0	59505.58	12878.13	8,387.19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 7#-10#商业	卫滨区文岩路	商业	70.00%		3786.99	128.00	128.00	97.07	0	0	0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 18-19#住宅	卫滨区文岩路	住宅	70.00%		43039.86	41688.34	16879.50	11,285.61	0	0	0

## 7)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平均出租率
沙河世纪楼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040.06	1,040.06	100.00%
沙河世纪村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246.00	246.00	100.00%
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深圳	商业	100.00%	7,722.36	7,722.36	100.00%
沙河华夏路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692.02	692.02	100.00%
沙河存量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71.35	171.35	100.00%
新乡世纪村幼儿园	新乡		70.00%	1216.29	1216.29	100.00%
新乡世纪新城幼儿园	新乡		70.00%	2579.70	2579.70	100.00%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万元)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12,500	4.90%-5.23%	625	625	11,250	
合计	12,500	4.90%-5.23%	625	625	11,25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2021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以创新发展统揽全局,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 2.公司经营计划

#### 1) 审时度势,全力以赴,狠抓项目销售

长沙公司销售主要以沙河城四期III区A高层产品和深业中心公寓产品为主,将在部分节点与推广上采取双盘联动策略,打造深业品牌,实现双盘销售。新乡公司拓宽渠道,扩大宣传面,主抓商铺销售,实现项目清盘。

#### 2) 全力冲刺,严把工程质量,抢抓工程进度

长沙公司:长沙深业中心项目9月份实现开盘销售;沙河城四期I区10月份竣工验收;沙河城四期III区A项目11月份主体封顶;沙河城四期III区B项目年底前完成15层结构施工。新乡公司:新乡世纪新城三期项目,II区18#、19#楼项目年底前顺利入伙。

#### 3) 继续实施深耕城市战略,做好新项目拓展

随着公司在郑州荥阳取得新地块和在河南新乡在建项目已完工,公司在新乡已无土地储备。因此,公司将把深耕河南的重心转移至郑州,同时公司将坚持深耕城市战略,形成以深圳为依托,积极寻求对外扩张,确定了以深圳、湖南长沙、河南郑州三个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的战略支点。公司将继续以此三个城市为中心,寻求新项目拓展的机会。

#### 4) 2021年资金计划

公司2021年度计划投资72,470万元。其中:长沙公司计划投资68,291万元;新乡公司计划投资3,971万元;郑州公司计划投资208万元。

#### 5) 2021年续建或新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长沙沙河城四期I区	湖南长沙市	100%	25,749	114,137	89,886
2	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A地块	湖南长沙市	100%	35,357	170,348	135,838
3	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B地块	湖南长沙市	100%	21,583	79,416	64,075
4	长沙深业中心	湖南长沙市	100%	6,515	80,782	64,179
5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II区	河南新乡市	70%	11,149	50,991	45,373
合计				100,353	495,674	399,351

#### 6) 2021年计划销售情况

##### (1) 长沙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1年可售面积(m <sup>2</sup> )	21年计划销售面积(m <sup>2</sup> )	面积去化比例(%)
1	沙河城一期公寓	100%	91.41	91.41	100%
2	沙河城四期 I 高层	100%	22024.85	16736.51	75.99%
3	沙河城四期 I 商业	100%	2325.55	465.00	20%
4	沙河城四期 II 商业	100%	616.57	370.00	60.01%
5	沙河城四期 IIIA 高层	100%	127922.00	72055.93	56.33%
6	深业中心公寓	100%	55223.00	5522.30	10%
合计			208203.38	95241.15	45.74%

##### (2) 新乡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1年可售面积(m <sup>2</sup> )	21年计划销售面积(m <sup>2</sup> )	面积去化比例(%)
1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68.35	68.35	100%
2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70%	555.72	555.72	100%
3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200.56	200.56	100%
4	世纪新城三期商业(7#-10#)	70%	3658.99	116.13	3.17%
5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18#、19#)	70%	1351.52	1351.52	100%
合计			5835.14	2292.28	39.28%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80,049万元担保，其中：长沙公司22,489万元，新乡公司57,560万元。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对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78,808,628.91	74,121,434.44	4,687,194.47

预收款项	334,278.21	731,207,887.21	(730,873,609.00)
合同负债	670,646,812.44	-	670,646,812.44
其他流动负债	60,226,796.56	-	60,226,79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798.62	-	1,171,798.62
未分配利润	450,307,659.35	446,792,263.50	3,515,395.85

##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销售费用	13,441,545.15	16,339,183.02	(2,897,637.87)
所得税费用	15,821,235.99	15,096,826.52	724,409.47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出租人，本公司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3），相关租金减让减少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5,779.02 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作为承租人的租金减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0 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	57,756,610.13	-	1,789,556.60	59,546,166.73
预收款项	417,312,235.14	(417,028,640.00)	-	283,595.14
合同负债	-	383,064,531.63	-	383,064,531.63
其他流动负债	-	33,964,108.37	-	33,964,10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47,389.15	447,389.15
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48,616,160.47	-	939,517.21	449,555,677.68
少数股东权益	64,764,370.06	-	402,650.24	65,167,020.30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